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3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伟明环保，股票代码：603568）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

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四位自然人书面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报刊或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